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挪威	
合作學校	奧斯陸大學(University of Oslo)	
負責人名銜	文化研究與東方語文系 (Department of Culture Studies and Oriental Languages)系主任：Prof. Bjørn Olav Utvik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(共 4 個月)。 (* 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(18-30 歲)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備漢語拼音相關學識。</p> <p>(2) 具良好英語溝通能力。</p> <p>3. 依據挪威移民局規定，申請實習簽證者，需從未赴他國大學實習或應聘為華語文專任教師。</p>	
待遇	津貼	住宿津貼 6,000 NOK(挪威克朗)
	其他待遇	<p>奧斯陸大學將提供下列協助：</p> <p>1. 簽證申請費用 5,400 NOK(挪威克朗)；</p> <p>2. 挪威全民醫療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；</p> <p>3. 代為申請學生單人房住宿，由教學人員自行簽約並繳納房租；</p> <p>4. 辦公空間及相關設施；</p> <p>5. 安排資深教師提供教學輔導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挪威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0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教學：每週約 20 小時(中文為主、英文為輔)，指導口語練習課以及批改學生作業。</p> <p>2. 行政：備課及研討會等每週約 15 小時。</p>	

教學對象	大一到大三學生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1函，中文即可)；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(2) 中英文履歷(含學業成績、工作經驗及申請動機)。</p> <p>(3) 推薦函一封。</p> <p>2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8年4月15日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檔寄達「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」education@tmis.se，逾期不受理。(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200 KB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2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)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(奧斯陸大學將從旁協助辦理)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承辦人：黃馨萱秘書</p> <p>電郵：education@tmis.se</p> <p>電話：+46-08-328200</p> <p>地址：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Education Division Wenner-Gren center, Sveavagen 166,18tr. 11346 Stockholm, SWEDEN</p>